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合计持有股份68,86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68,859,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0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资质分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8,85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38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

涉案金额:人民币约8,415万元

对公司损益影响:本次应收商业汇票8,415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已无亏损影响,如收回商业汇票承兑金额,将增加收到当期的利润。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对于2020年9月收到的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8,415万元到期无法兑付事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出票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立即兑付该票据,案件已受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举证通知书》((2021)京03民初192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及审理机构

1、原告:银河电子

2、被告:中信国安

3、审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受理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原告请求事实、理由

2020年9月28日和9月29日,国安广视向银河电子背书转让了三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票据号码230810000532820200928737401163,对应金额为4000万元;票据号码230810000532820200929739199650,对应金额为415万元,用以支付其所欠银河电子的部分货款。该三份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均为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23日,银河电子作为持票人通过电子汇票系统向出票人提示付款该三份汇票,2021年7月1日,出票人和承兑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拒绝承兑以上三份汇票。

根据《票据法》规定,中信国安作为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同时根据《票据法》第61条、68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公司作为持票人有权向出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三)原告申请事项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10000532820200928737401163、230810000532820200929739199650的三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共计金额8,415万元及延期支付需承担的利息(以8,415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应收商业汇票8,415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已无亏损影响,如收回商业汇票承兑金额,将增加收到当期的利润。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是否能及时、全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4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与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通达")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以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价格、向易兴通达转让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60%股权,引入易兴通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建设项目公司商住地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水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下降至40%,天水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将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已经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4日和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开发项目进展暨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7)、《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8)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3)。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易兴通达应当于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之即日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整。目前该笔款项已收讫。公司于近日收到项目公司的通知,项目公司已完成部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负责人变更	牛东继	韩泽华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信息变更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5251.00万元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2100.4000万元 兰州易兴通达置业有限公司:3150.600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齐金忠:监事,牛东继: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世江:董事,毛宏:董事	李肖霞:监事,韩泽华:执行董事兼经理

项目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庆河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泽华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1月19日至2041年01月18日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东路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项目公司新《营业执照》和天水公司《到账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暨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839,192,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35,676,96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将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转增股本方案

以总股本839,192,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35,676,96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839,192,4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74,869,36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780	0.01%	26,712	93,49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9,125,620	99.99%	335,650,248	1,174,775,868	99.99%
三、总股本	839,192,400	100.00%	335,676,960	1,174,869,360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3、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174,869,360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6元。

八、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30号)已收悉,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梳理,现将问题回复如下:

1. 收购标的芒市金矿主营业务为贵金属(金原矿)采选冶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目前及后续拟建项目主要能耗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目前及后续拟建项目主要能耗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1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银泰黄金和华盛金矿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主要黄金产品为合质金,不从事冶炼业务。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上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次收购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芒市金矿后续建设过程中,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履行常规的节能审查程序,即可满足监管要求。

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过银泰黄金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网站、百度搜索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2日),以及华盛金矿相关人员走访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华盛金矿最近36个月(2018年9月至今)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交易共分为两步,首先张辉将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张辉回购广深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然后张辉将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作出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张辉回购广深投资公司所持标的公司60%股权价格与本次收购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张辉与广深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深投资与你公司、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作出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华盛金矿引入广深投资公司合作开发芒市金矿,并将60%华盛金矿股权过户至广深投资公司名下。2016年,因股东资金问题,华盛金矿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一直持续至今。华盛金矿停产以后,张辉与广深投资公司协商终止业务合作,双方商定广深投资公司通过债权+利息的形式退出,并将60%华盛金矿股权返还给张辉。同时,张辉决定引入国内大型矿业公司合作开发芒市金矿,并偿还广深投资公司的本金和利息。

芒市金矿属于国内稀有的类卡林型大型金矿,找矿潜力巨大,露天开采、生产工艺简单,具备快速复产条件。银泰黄金拥有大型矿山运营和复产经验(如银泰黄金收购东安金矿1年内投产,收购青海大柴旦金矿2年内复产),以及充裕的现金流,看好华盛金矿的发展潜力,积极推动华盛金矿的收购工作,并最终完成了收购。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各方历经多轮商业谈判。为满足各方核心诉求后,银泰黄金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各方核心诉求如下:

各方	核心诉求
张辉	1、银泰黄金将7.7亿元现金存入共管账户当日,张辉才同意将40%华盛金矿股权转让给银泰黄金,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银泰黄金将7.7亿元现金存入共管账户当日,广深投资才同意配合将60%的华盛金矿股权过户至张辉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广深投资	1、银泰黄金将7.7亿元现金存入共管账户当日,张辉需将40%转让给银泰黄金,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张辉收回60%华盛金矿股权的当日内,张辉需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变更20%股权至银泰黄金的申请。
银泰黄金	

二、张辉回购广深投资公司所持标的公司60%股权价格与本次收购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张辉回购华盛金矿60%股权,系张辉与广深投资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后,履行的必要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银泰黄金收购华盛金矿60%股权,系市场化并购。银泰黄金聘请了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专业、充分的尽职调查。银泰黄金与交易对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后,最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10.37亿元。

综上,张辉回购广深投资公司所持标的公司60%股权价格与本次收购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三、张辉与广深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深投资与你公司、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辉与广深投资公司除合作开发芒市金矿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深投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芒市金矿采矿权,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芒市金矿采矿权估值222,285.23万元。请补充披露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估值的测算方法与测算过程、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等。

【回复】

1、评估方法

芒市金矿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生产多年但目前停产矿山。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于2014年9月提交了《中国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金矿JORC资源量估算报告备忘录》,在此基础上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了《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2014年12月)。2016年3月,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编制提交了《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估算了芒市金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保有资源储量,并在《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露天开采技术指标基础上进行了境界优化,重新圈定估算了可采储量。由于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相同或相似性的采矿权交易案例),采用可比销售法等市场途径评估方法所需评估资料不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对象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虽然已停产多年但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数据采用价格指数调整后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对象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现有评估资料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以及《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 i$$

式中:P1 —矿业权评估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2、评估假设

(1)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估算的资源储量是可信的;

(2)采矿权人能顺利取得变更生产规模并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

(3)矿山企业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并收回货款,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

(4)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5)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6)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3、主要评估参数

(1)资源储量

根据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经估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麦窝坝矿段类卡林型金矿总资源量2322.50万吨,金金属量70.67吨,Au平均品位3.04克/吨,其中:控制的矿产资源量1627.50万吨,金金属量50.62吨,Au平均品位3.11克/吨;推断的矿产资源695.00万吨,金金属量20.05吨,Au平均品位2.89克/吨。

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根据JORC规范对芒市金矿进行了矿石储量估算,最终优化境界及现有采矿证许可范围内经济可采的控制级别的资源,包括贫化的和采矿损失的,划分为预可采矿石储量为金矿石量1597.00万吨,金金属量47.84吨,平均品位3.00克/吨。根据国内相关规范,考虑矿石贫化率后,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517.15万吨(1597.00万吨×(1-5%)),金金属量47.84吨,平均品位3.15克/吨。2016年以来,芒市金矿基本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与2015年12月31日一致。

(2)开采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

《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选用的采剥方法及设备,参考类似矿山的实际生产指标,矿石的损失贫化率指标选取如下:矿石回采率97%,矿石贫化率3%。设计选冶指标如下:浸出率84.0%,吸附率99.5%,解吸率99.5%,电解率99.9%,冶炼回收率99.9%,总回收率83.00%。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在《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露天开采技术指标基础上进行了境界优化并调整了采矿指标(采矿回收率由原来的97%调整至96%,贫化率由原来的3%相应调整至5%)。

同时《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认为《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浸出率指标是依据浸出试验和实际生产的数据,是合理的。解吸-电解-熔炼是分批次间断进行的,一个批次的载金炭处理完成,再处理下一个批次。从单个批次看,设计的解吸率、电解率较高,然而,由于解吸后的炭和电解后的溶液均返回了浸出和吸附系统,其中的金没有流失,最终仍能得到回收。因此从多个批次或一个生产年度看,设计的解吸率和电解率值是可以达到的。金泥在冶炼过程中主要损失于冶炼熔渣,采取合理的熔炼熔剂配方和加强熔渣中金的回收,设计的99.9%的冶炼回收率也是可以达到的。因此设计选冶指标与《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指标一致。

因此,本项目据此确定开采回采率为95%、矿石贫化率为5%、选冶总回收率83.00%。

(3)生产规模

华盛金矿芒市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09114120045284)载明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华盛金矿芒市金矿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根据矿山实际能达到生产规模及委托人拟收购后下一步生产规划,本项目确定华盛金矿芒市金矿生产规模为120.00万吨/年。

(4)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frac{Q\times A\times\rho}{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ρ-矿石贫化率。

可采储量为金矿石量1517.15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120.00万吨/年,矿石贫化率为5%。

《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矿山开采第一年生产负荷为65%,第二年达产。

矿山服务年限T=1+[1517.15万吨-120.00万吨×65%×(1-5%)]÷[120.00万吨/年×(1-5%)]≈13.66年

根据《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不包括业主及其上级的论证、报批时间)。其中前期准备时间为6个月,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施工临时供水、供电、道路等。本项目综合考虑矿山停产现状实际以及改扩建相关手续办理时间,项目建设期按2年考虑。则计算期约为15年8个月,自2021年1月至2036年8月,其中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基建期,2023年1月至2036年8月为生产期。

(5)合质金含金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按照矿产品市场价格选取原则,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分析价格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价格,并依此计算产品销售收入。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100-2008),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本项目确定产品方案为合质金。华盛金矿芒市金矿资源储量规模及生产建设规模均为大型,估算其矿山服务年限约13.66年,服务年限较长。

由于华盛金矿芒市金矿已停产多年,因此难以收集到矿山实际销售价格资料。本项目收集到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5、二号金)销售价格资料,考虑到近年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确定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5、二号金)销售价格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依据。

(6)单位成本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但应考虑其时效性。

芒市金矿为停产拟改扩建矿山,因此本项目根据《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成本数据取值。该方案编制提交于2014年12月,距离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较久,部分参数需用价格指数予以调整后方可采用。同时本项目对折旧费、财务费用等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重新估算,采用"制造成本法"确定本项目单位成本,总成本费用为269.92元/吨,经营成本232.70元/吨。

(7)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项目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债业务公告2020年第181号"(2020年12月18日):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2020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相同,即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3.73%;利息按半年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5月25日、11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2070年5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项目据此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3.7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风险报酬率确定可参考下表数据确定。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项目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芒市金矿为停产多年拟改扩建矿山,建设前期尚需完成的手续较多(重新进行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缴纳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进行生产规模变更、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在勘探及建设阶段风险报酬率范围内(区间0.35~1.15%)取最高值为1.15%;由于黄金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处于高位,行业风险报酬率(区间1.00~2.00%)取最高值为2.00%;矿山未来建设投入资金巨大,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区间1.00~1.50%)取最高值为1.50%。

另外根据2015年"《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修订研究",建议新增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0.50~2.00%。本项目考虑可能存在的个别风险,确定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为0.60%。

本项目风险报酬率取值为5.25%(1.15%+2.00%+1.50%+0.60%),无风险报酬率(3.73%)+风险报酬率(5.25%)为8.98%。本项目综合考虑折现率确定为9%。

4.根据2013年标的公司委托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编制的《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2年10月底,保有资源储量243.06万吨,金金属量2,079千克,平均地质品位0.86克/吨。根据2016年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以下简称《独立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麦窝坝矿段类卡林型金矿矿石资源量总量2,322.50万吨,金金属量70.67吨,Au平均品位3.04克/吨,其中:控制的(indicated)矿产资源量1,627.50万吨,金金属量50.62吨,Au平均品位3.11克/吨;推断的(inferred)矿产资源量695.00万吨,金金属量20.05吨,Au平均品位2.89克/吨。《公告》称2016年以来,芒市金矿基本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与2015年12月31日一致。请补充披露:

(1)上述两份资源储量报告中的矿产资源量、金金属量、Au平均品位等关键数据差异巨大,且公司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独立报告》没有签章。请说明上述两份资源储量报告差异巨大的原因,公司及评估机构采用《独立报告》资源储量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采矿权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重新履行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备案程序。目前标的公司资源储量尚未评审备案,张辉承诺在交割日后8个月内,完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证明。如果张辉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相关条款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请说明评审备案需要履行的程序及相关安排,未能通过评审备案对估值的影响,张辉承诺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是否能够覆盖公司损失,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

芒市金矿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需要履行的程序及相关安排如下:

1、在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勘查机构向储量评审中心提交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

2、在交割日后5个月内,芒市金矿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资源储量备案申请。

3、在交割日后8个月内,完成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审查,取得备案证明。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银泰黄金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对华盛金矿进行了专业、充分的尽职调查,结合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芒市金矿的矿产资源量及储量、未来开采及开发利用计划等资料,银泰黄金认可华盛金矿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为合资格人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编制的《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该报告中相关储量情况为本次收购估值提供支撑。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的条款(张辉承诺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主要是为了督促张辉尽快协助华盛金矿推进评审备案工作,并不是对赌条款,因此,本次交易中也未设置其他对赌措施。

三、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选用"Au平均品位为3.15克/吨"进行销售收入预测,请说明选用该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中国云南省芒市金矿项目独立技术报告》(2016年3月)根据JORC规范对芒市金矿进行了矿石储量估算,最终优化境界及现有采矿证许可范围内经济可采的控制级别的资源,包括贫化的和采矿损失的,划分为预可采矿石储量为金矿石量1597.00万吨,金金属量47.84吨,平均品位3.00克/吨。该预可采储量是北京斯罗柯资源技术有限公司(SRK)依据其查验后认可的原始数据,建立的三维资源块体模型基础上,由采矿工程师对露天开采境界优化后,剔除了低品位、不经济块段,再考虑开采损失、贫化后的可采出矿量。

由于该数据已包含贫化和采矿损失(即包含了废石混入(矿石贫化率为5%)同时扣除了采矿损失),根据国内相关规范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517.15万吨(1597.00万吨×(1-5%)),金金属量47.84吨(金属量不存在贫化),平均品位3.15克/吨(47.84吨÷1517.15万吨)。由于剔除了低品位、不经济块段,该可采储量平均品位高于控制的矿产资源量平均品位。

综上,芒市金矿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为金矿石量1517.15万吨,金金属量47.84吨,平均品位3.15克/吨,本次估值选用该参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5. 截至目前,芒市金矿处基建阶段。现有的芒市金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云南芒市华盛金矿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设计的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请说明:

(1)结合芒市金矿现状、公司未来扩建投资安排等,说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2014年12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是否仍适用,未根据目前情况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原因。

(2)本次评估按照12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进行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3)由于《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距估值基准日时间较久,请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的合理性,是否对芒市金矿适用,补充披露预测期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公告》中关于尚需完成的审批中包括"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的预可研报告",请说明该报告与《可行性研究》的差异,对估值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结合芒市金矿现状、公司未来扩建投资安排等,说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2014年12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是否仍适用,未根据目前情况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原因

2016年以来,芒市金矿基本停产至今,没有资源储量消耗,也没有做新的地质工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2014年12月出具的《